



2018 年 9 月 30 日

仲岚女士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电话: +86 139 1019 3620
传真: +86 10 65870596
电邮: zhonglan@cct.cn

事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酒店服务预订合同书

尊敬的仲女士:

非常感谢您对长隆横琴湾酒店的大力支持!

有关别克汽车试驾团队活动的酒店服务的要求事宜, 敬请查阅所附合同书, 并希能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之前给予回复, 使我们能尽快安排相应之工作事宜。如您有任何疑问, 欢迎随时与我们联系。

我们期望与贵公司紧密合作, 共同努力, 顺利完成此次接待活动。

顺祝

商祺!

杨家文
销售助理
珠海长隆酒店市场销售部
电话: +86 756 2998888 转 21122
传真: +86 756 2998806
电邮: kevin.yangjw@chimelong.com
网址: www.chimelong.com

别克汽车试驾团队之酒店服务预订合同书

甲方: 珠海长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或酒店”)

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或 贵公司”)

合同项目: 别克汽车试驾团队

活动会议日期: 2018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止。

甲方联系人:

姓名: 杨家文

职位: 销售助理

部门: 珠海长隆酒店市场销售部

地址:

电话: +86 756 2998888 转 21122

传真: +86 756 2998806

电邮: kevin.yangjw@chimelong.com

乙方联系人:

姓名: 仲岚

职位: 总监

公司: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139 1019 3620

传真: 10 65870596

电邮: zhonglan@cct.cn

1. 横琴湾酒店客房预订

1.1 客房数量及价格: (币种: 人民币)

客房类型	10 月 12 日	13 日	14 日	15 日	16 日	17 日	18 日	19 日	20 日	退房	优惠房价 (人民币/间/晚)	酒店
度假园景双床房	2	3	5	5	5	5	5	5			双床房: 850 元/间/晚 含双早 大床房: 850 元/间/晚 含单早	横琴湾酒店
度假园景大床房	-	2	22	25	20	30	50	20				
每日房间数	2	5	27	30	25	35	55	25	-			
保证房数	194									-	-	-

- 以上房价均包含两份自助早餐。如需另加, 将按人民币 128 元/位收取。
- 所有房间退房时必须退还房卡, 如有遗失或无法退还的, 将按人民币 50 元/张收取费用。
- 以上价格为每间每晚价格且无返佣, 已含 15% 服务费, 不可叠加使用其他促销活动。

Y
Camp

- 如实际入住房数少于最终保证房数, 酒店将按最终保证房数收取房费; 如实际入住房数超出最终保证房数, 酒店将按实际入住房数收取房费。

1.2 入住/离店

登记入住时间为下午 15:00 后。为配合酒店运作, 乙方应尽早提供客人名单及到店时间。如入住时间过早, 建议乙方交付前一晚房费以确保其能及时入住。

退房时间最迟为中午 12:00 整。如乙方需要延迟退房, 须提前一天通知酒店前台或预订部。酒店将视入住情况作灵活安排。是否可以延迟, 需按酒店当时住房率情况而定, 确认前不能保证。如延迟退房时间至下午六时, 乙方须支付半天房费; 如延迟退房时间超过晚上六时, 乙方须支付全天房费。

1.3 提前或延长住宿

酒店可根据实际情况为乙方安排提前或延长住宿。在正常情况下优惠价格可适用于主团队入住日前两天或离店日后两天。但如果当时酒店客房紧张, 优惠价格将不保证适用。

1.4 入住名单

入住名单需要在不少于团队抵店前 5 天内提交给酒店预订部。入住名单内需要包括客人姓名、入住及离店时间、详细付款方式等说明。任何变更或取消需及时告知, 以便酒店做出相应调整。

1.5 特别说明

如发现会议团存在利用团队优惠价格倒卖客房给其它销售渠道的行为, 则该团全部客房按照酒店当天的推广价格支付。

2. 餐饮及会议安排

2.1 餐饮及会议安排

基于所订酒店客房数量, 酒店愿为乙方提供以下特别优惠会议及餐饮价格。酒店保留依据此次会议的住宿安排而变动餐饮及会议套餐的权力。

日期	时间	活动形式	摆台形式	场地	预计人数	保证人数	价格
10 月 13 日	18:00-22:00	搭建	-	310 会议室	-	-	免费 4 小时
10 月 14 日	08:00-18:00	会议	课桌式	310 会议室	40	-	6800 元/全天 8 小时
10 月 15 日	08:00-18:00	会议	课桌式	310 会议室	40	-	6800 元/全天 8 小时
10 月 16 日	08:00-18:00	会议	课桌式	310 会议室	40	-	6800 元/全天 8 小时

10 月 17 日	08:00-18:00	会议	课桌式	310 会议室	40	-	6800 元/全天 8 小时
10 月 18 日	08:00-18:00	会议	课桌式	310 会议室	40	-	6800 元/全天 8 小时
10 月 19 日	08:00-12:00	会议	课桌式	310 会议室	40	-	3400 元/半天 4 小时

2.2 保证最低出席人数

以上列表中“保证人数”为乙方须保证之最低出席人数。此人数与预计人数相差不得多于（10%）。如乙方更改出席人数，须于活动前至少 7 天书面通知酒店，以便酒店作出相应安排。如乙方实际出席人数少于保证最低出席人数，酒店将按保证之出席人数收取费用。

2.3 会场设施设备

- (1) 会议期间提供会议室门口电子指示牌。
- (2) 会议期间提供纸、笔、薄荷糖及支装水。
- (3) 会议期间提供无线麦克风两支。
- (4) 投影仪（5200 流明）：按人民币 1500 元净价/台/4 小时收取。

2.4 广告/指示牌

- 为了乙方的宾客方便，酒店会在会议场地门口的电子显示屏提供会议指示牌。
- 如乙方希望在酒店规定以外的任何地点摆放指示牌或广告，需征得酒店同意后方可摆放。以上价格不包括其他涉及此次活动主办方宣传广告设施或设备的摆放费用。

3. 费用及付账方式

3.1 费用构成

乙方负责支付本协议项下别克汽车试驾团队之全部房费、会议费、餐饮费等所有费用，即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杂费，如电话费、洗衣费及客房内外用餐消费等。另由乙方授权人员所签署之零散账费用均应计入本协议之乙方消费账目之中。

3.2 统一结账方式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日内且在乙方客人入住前，支付本合同预订房费、会议费、餐饮费等费用预计消费总额的 80%。余下之 20% 费用须以现金或信用卡形式作担保，在团队离店之日以现金或信用卡一次结清全部费用。乙方同意其在本合同项下授权签单人员所签署之一切账单均一并作为乙方本次活动的费用，乙方均认可并同意一起结算支付。

3.3 乙方客人自付杂费方式

如乙方团队客人自行消费的杂费，如电话费、洗衣费、客房内外用餐、房费、会议费等杂费；酒店可直接向客人直接收取以上杂费押金，客人应在离店前结算付清方能离店，否则均应由乙方担保并代为付清。

Cam/

任何情况下, 乙方均须支付乙方团队客人未付之任何全部费用。

3.4 汇款账户信息

乙方可以选择现金、支票、银行卡或电汇的方式将款项汇至以下银行帐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

开户名称: 珠海长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横琴湾酒店

收款帐号: 2002 0256 0900 0080 285

4. 合同生效及修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的合同书将被视作最终协议, 任何修改变动均需得到双方书面同意。

5. 违约责任

4.1 如乙方在签署合同书后向酒店取消全部或部分酒店服务的, 酒店将按收到通知之时
间先后按如下比例收取违约金, 违约金以合同附件一《预计消费总额》作为计算基数:

预计团队到达日期前

合同签署后

取消预订酒店服务违约金

100%

5.2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则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向酒店支付应付款项
的1%作为逾期违约金直至乙方全部结清为止, 并赔偿甲方因追偿未支付费用产生的诉讼
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6. 乙方有效签单人员

会务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络电话: _____ 签名式样: _____

授权签单人姓名: _____ 联络电话: _____ 签名式样: _____

7.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在履行合同中, 因天灾、战争、政府条例、国内动荡局势、火灾、罢工、宗
教活动, 或者其他签约双方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原因, 影响合同条款正常履行,
及会议的举行, 或致使必要的协助成为不可能时, 合同可以被修改或终止, 且任何一方
在提交书面通知给对方后, 无须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8. 送达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 均以本
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 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未履行通知
义务的, 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
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以邮寄方式交付的, 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9.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未能协商解决, 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

10. 特别约定

若酒店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未收到本合约乙方盖章原件或未在 2018 年 10 月 6 日前收到第一笔费用时, 酒店有权将该场地让出; 若乙方在二十四小时针对前述违约行为进行有效补救并经甲方认可的, 甲方同意重新为乙方提供上述宴会场地。

11. 发票要求

甲方向乙方收款时, 按照中国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开票时间、税率(或征收率)、票种开具税务机关监制发票或收据, 除乙方要求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身份信息、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外(必要时应提供营业执照、一般纳税人认定书、开户许可证等资料复印件), 甲方将向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的付款方名称、业务内容、数量、单价等必须与合同约定一致, 乙方不得以甲方尚未开具发票或提前开具发票为由拒绝付款或延迟付款。

乙方确认收取以下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并确认以下开票信息:

名称(须与合同乙方一致):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及帐号:

1) 因乙方提供的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而造成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的问题, 应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损失。乙方如需甲方协助重新开具发票的, 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成本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予书面签收。乙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未在税收法规规定的认证或抵扣期限内及时抵扣进项税额的, 甲方将有权拒绝接受乙方的退票、开具红字发票要求。

3) 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如本合同发生变更或被解除等情况, 乙方如未认证的, 甲方需要收回原开具的发票时, 乙方应配合交还; 乙方如已入账或已认证, 必须配合甲方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 以便甲方据以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如违反本款约定的, 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税项损失。

4)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错误开具发票并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补缴的税费、税务滞纳金、税务罚款、罚金等。

5) 其他发票责任:

A. 红字发票: 如果发生按照税务规定应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形, 甲方将在双方确认后 30 日内向乙方开具符合税务规定的红字发票, 开票后 10 日内送达给乙方签收。

B. 遗失发票: 如果乙方将甲方开具的发票遗失, 甲方不予重开, 但甲方应自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或双方确认之日起 15 天内向乙方提供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实施补救办法所需的相应资料。

C. 税务调查: 甲方发生被税务机关稽查、调查、质询等税务检查事项需乙方配合的,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配合。乙方发生被税务机关稽查、调查、质询等税务检查事项涉及甲方业务的, 乙方应在知悉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12. 其它

合同中的附件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经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上为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前于 2018 年 10 月 13 日-20 日有关别克汽车试驾团队活动合同书, 且此价格仅适用于此次活动团队。

附件一: 《预计消费总额》

珠海长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公司


珠海长隆酒店市场销售部

日期: 2018 年 9 月 20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

姓名: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项目	价格	间夜	小计
度假园景双床房	850	35	29750
度假园景大床房	850	169	143650
会场消费合计:			173400

2. 会场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价格	数量	小计
310会议室全天	6800	5	34000
310会议室半天	3400	1	3400
会场消费合计:			37400

3. 其他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价格	数量	小计
其他消费合计:			

客房、餐饮及其他消费总计:

人民币 210800



(any)